

| 食飯甘願攞鹽，做事必須清廉。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宣導內容

壹、貪瀆不法案例

貳、廉政倫理規範

參、利益衝突迴避法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貪瀆不法案例

浮編費用，規避政府採購法

案例概述

甲任職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副主委期間，為辦理政策性路跑活動，逕將活動委由民間團體A 路跑協會辦理，並允諾給予新台幣600萬元之經費補助。甲明知倘以補助之名目為之，須受體委會所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依體委會之一般審查原則，無從全額補助；且倘予全額補助，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辦理採購，將無從支應該路跑活動之全部支出。竟教唆A 路跑協會乙、丙，於申請補助經費製作預算表時，將預算金額擴大浮編，體委會方能支應所需之600萬元。乙、丙乃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並行使之犯意聯絡，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預算計畫書，將預算金額浮編提高至1,576萬476元。



貪瀆不法案例

浮編費用，規避政府採購法

案例概述

活動結束後，乙、丙以不實結算表、會計憑證請領補助費用，使A 路跑協會因此詐領新台幣220萬多元的不法利益。法院判決甲犯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0月；乙、丙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



貪瀆不法案例

浮編費用，規避政府採購法

風險評估

1、倉促辦理活動，忽視法制作業

辦理重大活動未事先規劃，率然委由特定廠商辦理，規避政府採購作業程序，並不實編列活動經費，消化預算，圖利特定廠商。

2、預算編列缺乏統一標準

預算編列缺乏統一標準，執行單位各自為政，無專責單位負責審核，且未實際查訪市場成本或確實反映活動所需，承襲慣例，或依據個人經驗編列，衍生諸多弊端。

3、偽造核銷憑證

民間團體法治觀念不足，為便宜行事或貪圖補助利益，以不實憑證虛偽報銷。



貪瀆不法案例

浮編費用，規避政府採購法

防治措施

1、依申請計畫覈實審查

機關應建立完善審查機制，確實控管補助計畫內容，從審查之初即應檢視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時，嚴格把關是否已齊備必要之成果資料，或可於辦理經費核銷時併同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2、完善內控覆核機制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檢視業務執行情形，例如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簽到表、活動照片、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及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積極發掘不當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防杜違失情形發生。



3、落實執行裁罰條件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契約中納入受補(捐)助對象如未確實依計畫辦理、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至5年，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等裁處約定，並落實執行，以收警惕及懲治之效果。



廉政倫理規範

偏遠地區驗收，用餐仍不忘規範

案情概述

甲機關為執行位於○○郊區之鑽探作業，辦理斷層取樣鑽探採購案，由乙公司得標承攬。106年8月於○○鑽探位置辦理驗收後，因驗收地點處於偏僻地區用餐不易，故由乙公司主動安排便餐並由負責人A招待。

處理情形

乙公司與甲機關間具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甲機關人員依規不得接受乙公司之邀宴應酬，且本案亦不符合該點例外得受邀之情形。甲機關承辦人員發覺餐費平均超過每人500元，不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經向現場監辦單位口頭報告後，由雙方各自分擔。



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Q&A

Q1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A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Q&A

Q2

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A

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Q3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誤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A

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簽訂定型化契約前 消費者可要求**審閱契約**

Q1.什麼是「合理契約審閱期間」？

合理契約審閱期間的長短，須依據定型化契約條款的重要性、涉及事項多寡與複雜程度等之實際情形決定。

Q2.違反「合理契約審閱期間」會如何？

- ✓ 業者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審閱期間，消費者可主張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屬於契約內容。
- ✓ 業者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權利。

審閱期間



審閱期間彙整表





祝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